

## 知识点 42：其它国际货币机构贷款

### 1、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World Bank）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简称，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五个成员机构组成；成立于 1945 年，1946 年 6 月开始营业。凡是参加世界银行的国家必须首先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员国。世界银行总部设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有员工 10000 多人，分布在全世界 120 多个办事处。狭义的“世界银行”仅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和国际开发协会（IDA）。按惯例，世界银行集团最高领导人由美国人担任，为期 5 年。世界银行总部设在华盛顿，并在纽约、日内瓦、巴黎、东京等地设有办事处。世界银行初创时有 39 个会员国，发展到现在共有会员国 187 个。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系紧密，二者共同协作，相互配合。按规定，凡参加世界银行的国家必须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却不一定都参加世界银行。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于 1980 年 5 月 15 日才恢复了在这三个国际金融机构中的合法席位。

根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世界银行的宗旨是：第一，对用于生产目的投资提供便利，以协助会员国的复兴与开发，并鼓励不发达的国家开发和生产资源；第二，通过保证或参与私人贷款和投资的方式，促进私人的对外投资；第三，用鼓励国际投资以开发会员国生产资源的方式，促进国际贸易的长期平衡发展，维护国际收支的平衡；第四，在提供贷款保证时，应与其他方面的国际贷款配合。

#### 1. 贷款对象

世界银行的贷款对象一般只限于会员国，并主要是中等收入水平的国家（低收入国家主要是通过国际开发协会获得贷款）。世界银行只向成员国政府或由成员国政府、中央银行担保的公私机构提供贷款。

#### 2. 贷款的重点部门和地区

从贷款的部门结构来看，世界银行的贷款一向以基础设施为主，如公路、铁路、港口、电信、航空设施和动力设备等。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其贷款

重点从基础设施转向更广泛的发展目标，逐渐增加了农业、公用事业和文教卫生等福利事业的项目贷款。近年来，世界银行对能源项目（石油、天然气、电力等）的贷款数额和比例一直呈上升趋势。

世界银行成立之初，主要是向欧洲发达国家发放战后复兴经济贷款，据统计，在战后初期共向西欧提供了总数约 5 亿美元的长期贷款。1948 年以后，欧洲的战后复兴主要依靠美国的“马歇尔计划”提供援助，因而世界银行的贷款重点开始转向为亚、非、拉发展中国家提供开发资金。世界银行集团在 2016 财年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及私营企业的贷款、赠款、股权投资和担保资金承诺额突破 610 亿美元。

### 3. 贷款种类

世界银行的贷款种类主要有项目贷款、非项目贷款、联合贷款和技术援助贷款等四种。其中项目贷款和非项目贷款是其传统的贷款业务，属于世界银行的一般性贷款。

（1）项目贷款。项目贷款又被称为特定投资贷款，是世界银行业务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它是指世界银行对会员国某个具体的发展项目所提供的资助。世界银行对会员国工农业生产、教育、交通、通讯、能源、市政等方面的贷款大都属于此类。

（2）非项目贷款。非项目贷款是指没有具体项目作保证的贷款，只有在下列特殊情况下才予以发放：①解决成员国克服自然灾害、实行发展计划的资金需要；②为成员国提供现有的生产性设施而需要进口物资、设备所需的外汇；③对出口结构单一的成员国因出口收入突然下降提供资助；④调整成员国因进口商品价格急剧上涨而产生的国际收支逆差。战后初期对西欧国家的“复兴贷款”和 80 年代初为解决发展中国家国际收支困难进行经济调整而设立的调整贷款以及为支持会员国应付突发事件而设立的应急性贷款均属于非项目贷款。

（3）联合贷款。联合贷款开办于 70 年代中期。指世界银行与借贷国以外的其他贷款机构联合起来，对世界银行的项目共同融资。其方式有两种，一是项目选定后世界银行与其他贷款人签订联合贷款协议，双方分别承担同一项目的一部分，按照各自通常的贷款条件，分头进行融资。二是世界银行与其他贷款人按商定的比例出资，由世界银行出面与贷款国签订借贷协议。由于后一种方式便于管理，世界银行和借款国都倾向于采用这种方式。

(4) 技术援助贷款。技术援助贷款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在贷款项目中用于可行性研究评估、管理或计划的咨询，以及专门培训方面的资金贷款；二是指专门为技术援助项目所提供的独立贷款。

#### 4. 贷款程序

世界银行的贷款程序和手续都较为严密，所有的贷款项目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和评估，借款国须接受世界银行在使用款项、工程进展、管理等各个方面的监督和检查。一般情况下，借款国从提出项目到最终签订贷款协议并获得资金，大约需要一年半到两年的时间。

#### 5. 贷款期限和利率

世界银行贷款的期限较长，一般为7年，最长可达30年。贷款利率实行浮动利率，一般都低于市场利率，且其它收费也较低。贷款数额不受成员国认缴股金限制，且贷款用途较广泛。总的来看，世界银行的贷款是较为优惠的。

## 2. 国际开发协会贷款

国际开发协会（IDA）是隶属于世界银行、专门为欠发达国家提供资金帮助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全球性的国际金融机构。

由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贷款条件严格，要求较多，且资金数量又有限，这使一些较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常为得不到贷款而牢骚满腹。因此，在美国的提议下，经世界银行理事会批准，于1960年9月正式成立了国际开发协会，同年11月开始营业运作，会址设在华盛顿。按照规定，国际开发协会的会员国必须首先是世界银行的会员国，但世界银行的会员国不一定都必须参加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开发协会刚成立时只有会员国68个，到目前共有会员国172个。国际开发协会的宗旨是：对欠发达国家给予条件较宽、期限较长、负担较轻并可用部分当地货币偿还的贷款，以促进其经济的发展、生产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为世界银行贷款的补充，促进世界银行目标的实现。

国际开发协会的主要业务就是向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比世界银行条件更宽松的长期优惠性贷款。贷款对象为会员国的政府。国际开发协会原则上只对借款国具有优先发展意义的项目或发展计划提供贷款。贷款重点部门一般是农业、能源、公共工程（如交通、电力、水利、港口等）以及文教、卫生等基本建设。贷款的期限一般为30年，最长可达50年，头10年不必还本，从第二

个10年起每年还本1%，其余30年每年还本3%；贷款不收利息；只对已支付额每年收取0.75%的手续费，对未支付贷款每年收0.5%的承诺费；贷款的全部或部分可用本国货币偿还。到2002年财政年度，国际开发协会提供的信贷资本总额已达983.41亿美元。由于国际开发协会贷款的条件极其优惠，故称“软贷款”；世界银行的贷款条件比较严，故被称为“硬贷款”。

### 三、国际金融公司贷款

国际金融公司(IFC)也是附属于世界银行，主要为发展中国家会员国的私人企业融通资金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全球性国际金融机构。

由于世界银行的贷款对象主要是会员国政府和由政府机构担保的私人企业，而且世界银行只能经营贷款业务，无权参与股份投资或为会员国的私人企业提供其他种类的风险投资，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世界银行的扩展，而且也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民族经济。因此，在美国的倡议下，联合国大会及理事会经过多次讨论，授权世界银行设立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正式成立于1956年7月。按照公司规定，只有世界银行的成员国才有资格成为公司的会员国。公司成立之初拥有会员国31个，目前成员国已增加到184个。公司总部设在华盛顿。

国际金融公司的宗旨是：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欠发达地区的重点生产性企业提供无需政府担保的贷款与投资，通过和私人资本共同投资和提供管理与技术力量等方式，鼓励发展生产性的私人企业，以振兴这些国家的民族经济。

国际金融公司的贷款对象主要是亚、非、拉地区的不发达国家，其中巴西、墨西哥、南斯拉夫、土耳其获得的资金最多。贷款资助的部门主要为制造业、加工业、开采业、旅游业等盈利性较高的行业。贷款数额一般每笔为200万—400万美元，在特殊情况下，最高不超过2000万美元。贷款期限通常为7—15年。贷款利率高于世界银行，一般为年利6%—7%，有时高达10%。还款须以原借入货币偿还。公司在保证投资对东道国的经济发展有所贡献的同时，也要求项目具有合理的盈利水平。

国际金融公司贷款的方式为：第一，直接向私人生产性企业提供贷款；第二，向私人生产性企业入股投资，分享企业利润；第三，前述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投资。即在进行贷款和投资时，或者是单独进行，尔后再将债权或股票转售

给私人投资者，或者是与私人投资者共同对会员国的生产性私人企业进行联合贷款或联合投资，以促进私人资本向发展中国家流动。

综上所述，可见，国际金融公司提供的贷款与世界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相比，具有以下特点：第一，贷款对象主要是生产性私人企业，且无需会员国政府提供担保；第二，贷款数额较小，且与中小型项目相联系；第三，贷款方式往往采取贷款与投资相结合的方式；第四，通常采用与私人联合投资和贷款。

## 五、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是1988年新成立的世界银行附属机构。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共有181个会员国。其宗旨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提供[政治风险](#)和非商业风险的[保险](#)，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吸引外国资本[直接投资](#)的[战略](#)。

## 六、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1966年成立；提供针对国际投资争端的调解和仲裁机制。ICSID作为秘书处运作，其秘书长由行政管理委员会选举产生，每六年换届。世界银行集团行长为行政管理委员会主席。

## 七、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亚洲开发银行是由所有成员国共同出资合办的不以营利而以提供经济援助为目的的半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饱受战争创伤的亚洲国家迫切需要通过本地区各国之间的金融合作提供大量资金援助以恢复生产和发展民族经济。因此，经过多方努力，于1966年11月24日在日本东京举行第一次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并宣布主要服务于亚太地区的金融开发机构—亚洲开发银行正式成立，同年12月该行开始营业，总部设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

按照亚洲开发银行规定，凡属于联合国亚太经合委员会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国，以及亚太地区以外的经济发达国家，均可加入亚洲开发银行。最早参加该行的本地区国家有：日本、印度、菲律宾、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泰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22个国家和地区，地区以外的成员国有：美国、原联邦德国、

英国、加拿大、意大利、荷兰等 12 国，共有成员国 34 个，截至目前成员国已增至 67 个。

亚洲开发银行的宗旨是：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发展与合作，特别是协助本地区发展中成员以共同的或个别的方式加速经济发展。

贷款是亚洲开发银行最主要的业务活动，主要是为成员国政府及所属机构、其境内的公私企业和与开发本地区有关的国际性或地区性组织提供长期贷款。亚洲开发银行的业务

范围涉及面很广，其中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能源、交通运输业是亚洲开发银行发放贷款的重点部门。

1. 按照贷款条件亚洲开发银行的贷款分为硬贷款、软贷款和赠款三类。

(1) 硬贷款。硬贷款是由亚洲开发银行普通资金提供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0 ~ 30 年（含 2 ~ 7 年的宽限期），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半年调整一次。

(2) 软贷款。软贷款为优惠贷款，资金由亚洲开发基金提供，期限为 40 年（含 10 年宽限期），不收利息，仅收 1% 的手续费。此种贷款只提供给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670 美元（1998 年价格）且还款能力有限的成员国。

(3) 赠款。赠款用于技术援助，资金由技术援助特别基金提供，但金额有限。

2. 按照贷款方式，亚洲开发银行的贷款可分为以下六类。

(1) 项目贷款。即为某一成员发展规划的具体项目提供贷款。这是亚洲开发银行传统的和主要的贷款方式。选定的项目需要具备效益好、有利于借款国的经济发展、借款国有良好资信等三个条件。而对那些规模小、借款数额少且相互补充的小项目，为了便于管理，通常做法是将其合并起来作为一个综合项目来办理贷款手续。

(2) 规划贷款。是对成员国某个需要优先发展的部门或其所属部门提供资金，以便进口原料、设备和零部件，扩大现有生产能力，使其结构更趋合理化和现代化。为便于监督贷款的执行进程，该项目采用分期提供资金，分期执行的方式，但每一期贷款要同执行整个规划贷款的进程联系在一起。

(3) 部门贷款。是对与项目有关的投资进行援助的一种贷款方式，其目的在于提高所选择的部门或其分部门执行机构的技术和管理能力以及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发展的金融和其它政策。

(4) 开发金融机构贷款。这是通过成员的开发性金融机构进行一种间接贷款，又称为中间转贷。转贷的对象为私营企业和小型企业。

(5) 特别项目执行援助贷款。这项贷款用于解决借款国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避免由于缺乏配套资金等未曾预料到的困难，从而使项目得以继续执行。

(6) 私营部门贷款。这是为私营部门那些促进经济发展并获利较多的项目提供的贷款。以两种方式进行，一是直接贷款，二是间接贷款。前者是指有政府担保的贷款，或是没有政府担保的股本投资，以及为项目的准备等提供的技术援助。后者主要是指通过开发性金融机构的限额转贷和对开发性金融机构进行股本投资。

## 八、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简称亚投行，AIIB）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成立宗旨是为了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并且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总部设在北京，法定资本1000亿美元。

2013年10月2日，习近平主席提出筹建倡议，2014年10月24日，包括中国、印度、新加坡等在内21个首批意向创始成员国的财长和授权代表在北京签约，共同决定成立投行。2015年12月25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正式成立。2016年1月16日至18日，亚投行开业仪式暨理事会和董事会成立大会在北京举行。

亚投行的治理结构分理事会、董事会、管理层三层。理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每个成员在亚投行有正副理事各一名。董事会有12名董事，其中域内9名，域外3名。管理层由行长和5位副行长组成。

主要宗旨：

第一，通过在基础设施及其他生产性领域的投资，促进亚洲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财富并改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第二，与其他多边和双边开发机构紧密合作，推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对发展挑战。

主要职能：

(一) 推动区域内发展领域的公共和私营资本投资，尤其是基础设施和其他生产性领域的发展；

(二) 利用其可支配资金为本区域发展事业提供融资支持，包括能最有效支持本区域整体经济和谐发展的项目和规划，并特别关注本区域欠发达成员的需求；

(三) 鼓励私营资本参与投资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尤其是基础设施和其他生产性领域发展的项目、企业和活动，并在无法以合理条件获取私营资本融资时，对私营投资进行补充；并且，

(四) 为强化这些职能开展的其他活动和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国际商业银行信贷

### 案 例 引 入 ：

#### 江西省高速集团获 6 亿人民币银团贷款

2015 年 4 月 2 日，江西省最大的国有企业——江西省 [高速公路](#)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高速集团”）宣布成功在中国境内筹组一项为期一年的银团贷款，总额达 6 亿元人民币的银团贷款。此次银团贷款是中国高速公路行业里的第一个全部由国内外资 [银行](#) 组成的境内外资银团贷款，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中国”）担任此次银团贷款的独家簿记行、主要牵头安排行和协调安排行。此银团贷款于今年 1 月推出后，意向性承诺额度超额认购达 50%。由于市场反映热烈，银团贷款额度在认购到期日从原本的 4 亿元人民币提高到 6 亿元人民币。江西省高速集团计划将贷款额度用于偿还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及用于自身流动资金用途。

（东方财富 <http://finance.eastmoney.com/news/1350,20150402493067412.html>）

#### 案例分析：

相对于国际金融机构贷款而言，国际商业银行贷款具有利率高，条件严格，贷款方式灵活等特点。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对外开放，我国企业获得国际商业银行贷款的机会也越来越多。本节，我们将介绍国际商业银行贷款的有

关知识。

## 一、国际商业银行信贷的概念和特点

1. 国际商业银行信贷的概念：是指一国借款人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向外国贷款银行借入货币资金。外国银行既包括资金雄厚的大银行，也包括中小银行及非银行的金融机构。

2. 国际商业银行信贷具有下面4个特点：

(1) 银行信贷利率较高，且利率随着国际金融市场上资金供需情况变动较大。

(2) 银行信贷在资金的使用上比较自由，一般情况下，不受贷款银行的限制，借款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自由使用。

(3) 贷款方式灵活多样，手续简便易行。银行信贷期限可长可短，金额可大可小，贷款货币也可以选择多种，很灵活。银行信贷属民间性质，不用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简便易行。

(4) 资金供应充裕，借用方便。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有大量的闲散资金可借用，只要借款人资信可靠，具有偿还能力，就可以筹措自己需要的大量资金。

## 二、国际商业银行信贷的种类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国际商业银行信贷按贷款期限的长短可分为三种：

### 1. 短期信贷

短期信贷是指借贷期限在1年以内的信贷。短期资金市场也称为货币市场。借贷期限最短为1天，或称隔夜、日拆，还有1周、2个月、3个月、6个月等八种，其中以3个月或6个月期为多。短期信贷按当事人来分，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银行与银行间的信贷，称为银行间同业拆借（Inter-bank Offer）。它在整个短期信贷中占主导地位；另一种是银行对非银行客户（公司企业、政府机构等）的信贷。一般来说，商业银行短期信贷在银行间通过电话、电传成交，事后以书面确认，完全凭银行间的信用来进行。短期信贷一般不限定用途，由借款人自由支配。

### 2. 中期信贷

中期信贷是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5年以下的信贷。信贷金额通常在1亿美元左右。这种贷款要由借贷双方银行签订贷款协定。由于这种贷款期限长、金额大，有时贷款银行要求借款人所属国家的政府提供担保。中期贷款利率比短期贷款利率高，一般要在市场利率的基础上再加一定的附加利率。这种贷款也称为双边中期贷款。

### 3. 长期信贷

长期信贷是指贷款期限5年以上，金额1亿美元以上的贷款。这种贷款通常由数家银行组成银团共同贷给某一客户。银团贷款的当事人，一方面是借款人（如银行、政府、公司、企业等），另一方面是参加银团的各家银行（包括牵头银行、经理银行、代理银行等）。

## 三、国际商业银行信贷利率确定

### 1. 短期信贷利率的确定。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银行信贷业务中使用较多的几种货币是美元、日元、欧元、英镑、瑞士法郎等。由于各种货币的软硬强度不同，所以其利率的确定方法也不同。

#### （1）伦敦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伦敦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LIBOR）是指伦敦金融市场上，银行与银行之间1年以下的短期资金借贷利率。借贷双方通常采用下述方法确定利率：其一，借贷双方按伦敦金融市场上某一主要银行的同业拆放利率报价，协商确定；其二，由提供贷款的银行确定；其三，以贷款方银行的同业拆放利率报价同另一家参与该项贷款的银行的同行业拆放利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其四，以指定的两家或三家不参与贷款的银行的同业拆放利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从借款人角度来看，上述四种方法以第一种方法为好。

#### （2）新加坡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新加坡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ingapore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IBOR）是新加坡亚洲美元市场银行间短期拆放利率。从亚洲美元市场的业务活动、资金动向看，它只是欧洲货币市场的一个派生市场。因此，SIBOR贷款利率的确定，仍以LIBOR为基础。

### (3) 香港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香港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Hongkong inter-bank offered rate, 简称为 HIBOR) 是香港亚洲货币市场银行短期资金拆放利率, 受 LIBOR 的影响也很大。

### (4) 日元、瑞士法郎短期贷款利率

日元短期贷款利率是以日本国内的优惠贷款利率 (Prime rate) 为基础确定的。所谓优惠贷款利率, 是指商业银行向其信誉优良的客户提供短期贷款的利率。一年以下的日元贷款按日本国内短期优惠利率加 0.25%, 或者按 LIBOR 加上一个附加利率计算。

瑞士法郎短期贷款利率。在瑞士借入瑞士法郎短期贷款, 利率是按瑞士国内债券发行利率加上一定的附加利率计算, 幅度为 1.5% ~ 1.75%, 或者按 LIBOR 加上一个附加利率计息。

### (5) 美国优惠贷款利率

美元优惠贷款利率是银行贷款可以接受的最低利率。美国各大商业银行优惠利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联邦储备银行的贴现率、联邦基金利率及联邦银行定期公布的货币供应量等因素。

## 2. 中长期信贷利率的确定。

中长期贷款利率多指欧洲货币市场银行间中长期贷款利率, 是以 LIBOR 利率为基础, 加上一个附加率; 也有分别按其本国货币市场优惠贷款利率为基础, 加上一个附加利率计息的。附加利率的幅度, 视贷款金额的多寡、贷款期限的长短、市场资金供求情况、贷款所用货币的风险、借款国和借款人资信的高低而有所不同。头等借款人所支付的附加利率通常最低, 仅为 0.75%—0.25%, 高的可达 1%—2%。期限相对较短的贷款, 在整个贷款期限内采用分段计算的附加利率。一般是后几年的附加利率高于前几年的附加利率。

世界各国在计算利息时使用的基础天数和生息天数方法不尽相同, 主要有大陆法、英国法和欧洲货币法。如借取美元一年按 360 天计算, 若借取马克、法国法郎一年则按 365 天计算。按 360 天计算比按 365 天计算借入者要多付年利率为 0.1389% 的利息。国际通用的计息时间为“算头不算尾”, 即借款当天计息, 还款当天不计息。只有日本是“算头又算尾”, 借款当天计息, 还款当天也计息。

#### 四、国际商业银行信贷的几种主要费用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借款人筹措中、长期资金，除支付利息外，还要支付各种费用。因此，对借款人来说，若想降低借款成本，除考虑利率水平高低外，还应考虑费用的大小。费用的多少视信贷资金状况、信贷金额和信贷的期限不同而不同。

一般情况下，银行中长期信贷主要有以下三种费用：

##### 1. 管理费

管理费也称经理费或手续费。在中长期银团贷款方式下，借款人须向贷款银行团贷款方式下，借款人须向贷款银团的牵头银行支付管理费。管理费在贷款总额的0.5%—1.0%之间。管理费的具体支付时间，有以下三种情况：签订协议时一次支付；第一次支付贷款时一次支付；在每次支付贷款时；按支用额等比例支付。对借款人来说，以第三种支付方法为最好；对贷款人来说，则以第一种支付方法为最好。

##### 2. 代理费

在银团代理方式下，多家银行联合向一个借款人提供贷款，不可能每一家银行都直接与借款人经常发生联系，因此要推选其中的一家银行作为代理行，与借款人进行日常的直接联系。代理行在联系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开支，如电报费、电传费、办公费等，均应由借款人负担。代理费就是借款人付给代理行的报酬。其收费标准视贷款金额的多少和事务繁简而定。代理费一般按每年商定的固定金额付给代理行，在整个贷款期内，直至贷款全部偿清以前，每年支付一次。

##### 3. 杂费

杂费也是中长期银团贷款方式下发生的费用。主要指签订贷款协议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牵头银行的车马费、律师费，签订贷款协议后的宴请费等等。这些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杂费按牵头银行提出的账单一次付清。杂费收费标准不完全相同，多者可达10万美元。

#### 五、国际商业银行信贷的偿还方法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的偿还方法主要有三种：

##### 1. 到期一次还款

这种方法适用于期限较短、金额不大的贷款。在签订贷款协议后，不管贷款分为几次支用，期满时一次性还本付息。该种贷款偿还方法，其名义贷款期限和实际贷款期限是一致的。

## 2. 分次等额偿还

这种方法适用于贷款期限较长、金额比较大的贷款。在整个贷款期限内，划分一个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借款人无需还本，只是每半年按实际贷款额付息一次。宽限期满后开始还本，每半年还本并付息一次，每次还本金额相等。该种偿还贷款办法，其实际贷款期限比名义贷款期限短。

## 3. 自支用贷款日期，逐年归还

这种贷款方式没有宽限期，贷款期满，全部偿清贷款。

对借款人来说，上述贷款偿还方式，以到期一次偿还最为有利。